

#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文件

乐卫发〔2020〕115号

##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展全市卫健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 通 知

局直属各单位，各民营医院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温州市卫健委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》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从即日起至2021年全国“两会”结束，开展全市卫健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任务

#### （一）开展形势分析研判

即日起至“两会”结束，各单位要每月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形势分析，摸清掌握消防安全现状和火灾特点，对发现的问题短板，要逐一研究，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。

#### （二）推进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

1、推进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。各市级医院要全面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，迎接省、温卫健委抽查。市

三医要巩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成效，迎接省卫健委复查；其他医疗机构要切实提高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建设和自我管理水平，务必开展一次全面检查，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日常巡查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

2、推进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。各单位要开展聚氨酯泡沫夹芯材料活动板房、彩钢板房的集中整治“清零”行动，特别是综合性医院要对易燃易爆场所（如高压氧仓、制氧机房、配电房、发电机房等部位）进行全面排查摸底。12月5日前，易燃易爆场所（部位）完成排查，12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；对一时不能整改的，要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，加强人防、技防，进一步完善易燃易爆场所（部位）应急预案，一旦发生突发情况，能及时有效处置。

3、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。对所有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排查，建立火灾隐患清单，落实整改时限。及时完成高层建筑登高场地及消防车道标识施划；每栋高层建筑12月5日前100%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楼长，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并联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。

4、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。各单位要全面开展电气火灾隐患自查工作，重点检查电气线路铺设不规范、用电负荷超额、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、私拉乱接电线、使用无证、“三无”电器产品等问题；排查本单位是否按照规定配备专业电工、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问题；推动落实电气系统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，提高本单位发现和消除电气安全隐患能力。2021年全国“两会”前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开展1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、1次电气线路检测，保证设施设备完好有效。

5、推进电动自行车治理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

管理，全面开展自查，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的场所有充电装置的，必须安装充电保险装置；加强日常巡查巡防，安装视频监控，开展安全警示教育，确保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的消防安全。

### （三）做好重要活动重大节庆消防安保

开展元旦、春节、元宵、“两会”期间的消防安全检查，落实烟花焰火燃放、临时设施搭建、电气线路敷设等重点环节防控措施。冬春火灾防控期间，要逐一梳理重点区域消防安全隐患，实行晚上8时至凌晨6时的消防安全“大巡防”常态化；重点时期要组织发动单位消防志愿者、微型消防站等力量前置备勤、压实一线，对重点防控对象开展驻点值守、流动巡逻。确保能够第一时间“救早灭小”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### （四）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培训

结合《关于开展全市卫健系统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活动暨平安创建双月攻坚行动的通知》（乐卫发〔2020〕104号）要求，将消防安全宣传活动贯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始终。一要开展消防安全培训，重点加强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的培训，并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应急疏散逃生演练，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；二要深化消防安全“三提示”和“一畅一懂两会”教育，充分依托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，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宣传提示、公益广告和火灾案例警示，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知晓率。

（五）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强微型消防站、消火栓、取水点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，配齐人员、器材、装备；重点检查人员是否在岗在位、器材装备是否完整好用、能否熟练投入补救战斗。

## 二、工作步骤

(一) 部署发动阶段(2020年11月30日前)。各单位要制发方案、召开会议,明确职责、细化措施,广泛发动、部署到位。

(二) 组织实施阶段(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全国“两会”结束)。各单位要对照工作方案,认真组织实施,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,根据节点组织检查验收。

(三) 总结验收阶段(2021年全国“两会”结束后7日内)。市卫健局、各医共体牵头医院逐级组织督查验收,固化经验做法,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将责任层层落实到人。2020年11月30日前报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;2020年12月起,每月21日前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;2021年全国“两会”结束后3日内报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:陈景贝,联系电话:61882126,邮箱:63686851@qq.com)。



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 
2020年11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温州市卫健委,乐清市政法委、市应急管理局,市消防局。

---

乐清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4日印发

---